

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2014 第三 季 度 报 告

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1.93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10.01%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(2014年9月30日) 上年末(2013年12月31日)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(%)

(人民币百万元,百分比除外)

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

1.一级资本净额 259,725

2.二级资本净额 259,725

3.资本公积 309,512

4.风险加权资产(不考虑信用期限要求) 2,482,984

其中：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,265,594

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,376

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3,014

5.风险加权资产(考虑信用期限要求) 2,595,302

6.二级资本充足率 10.01%

7.一级资本充足率 10.01%

8.资本充足率 11.93%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本集团预期偿付下资本充足率11.64%,比年初上升0.50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9.48%,比年初上升0.21个百分点。具备较强的资本内生服务能力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(2014年9月30日) 上年末(2013年12月31日)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(%)

(人民币百万元,百分比除外)

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

1.一级资本净额 290,473 254,393 14.18

2.二级资本净额 290,476 254,393 14.18

3.资本公积 356,735 305,704 16.69

4.风险加权资产 3,065,283 2,744,991 11.67

5.二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6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7.资本充足率 11.64% 11.14% 上升0.50个百分点

8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3% 9.14% 上升0.29个百分点

9.资本充足率 11.98% 11.28% 上升0.70个百分点

注1:“权重大法”是指高级法获批之后,本集团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、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础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不同。

注2:“旧办法”指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,下同。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本公司权重大法下资本充足率11.26%,比年初上升0.40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9.07%,比年初上升0.03个百分点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(2014年9月30日) 上年末(2013年12月31日)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(%)

(人民币百万元,百分比除外)

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

1.一级资本净额 290,473 254,393 14.18

2.二级资本净额 290,476 254,393 14.18

3.资本公积 356,735 305,704 16.69

4.风险加权资产 3,065,283 2,744,991 11.67

5.二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6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7.资本充足率 11.64% 11.14% 上升0.50个百分点

8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3% 9.14% 上升0.29个百分点

9.资本充足率 11.98% 11.28% 上升0.70个百分点

注1:“权重大法”是指高级法获批之后,本集团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、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础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不同。

注2:“旧办法”指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,下同。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本公司权重大法下资本充足率11.26%,比年初上升0.40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9.07%,比年初上升0.03个百分点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(2014年9月30日) 上年末(2013年12月31日)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(%)

(人民币百万元,百分比除外)

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

1.一级资本净额 290,473 254,393 14.18

2.二级资本净额 290,476 254,393 14.18

3.资本公积 356,735 305,704 16.69

4.风险加权资产 3,065,283 2,744,991 11.67

5.二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6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7.资本充足率 11.64% 11.14% 上升0.50个百分点

8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3% 9.14% 上升0.29个百分点

9.资本充足率 11.98% 11.28% 上升0.70个百分点

注1:“权重大法”是指高级法获批之后,本集团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、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础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不同。

注2:“旧办法”指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,下同。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本公司权重大法下资本充足率11.26%,比年初上升0.40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9.07%,比年初上升0.03个百分点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(2014年9月30日) 上年末(2013年12月31日)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(%)

(人民币百万元,百分比除外)

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

1.一级资本净额 290,473 254,393 14.18

2.二级资本净额 290,476 254,393 14.18

3.资本公积 356,735 305,704 16.69

4.风险加权资产 3,065,283 2,744,991 11.67

5.二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6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7.资本充足率 11.64% 11.14% 上升0.50个百分点

8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3% 9.14% 上升0.29个百分点

9.资本充足率 11.98% 11.28% 上升0.70个百分点

注1:“权重大法”是指高级法获批之后,本集团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、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础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不同。

注2:“旧办法”指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,下同。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本公司权重大法下资本充足率11.26%,比年初上升0.40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9.07%,比年初上升0.03个百分点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(2014年9月30日) 上年末(2013年12月31日)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(%)

(人民币百万元,百分比除外)

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

1.一级资本净额 290,473 254,393 14.18

2.二级资本净额 290,476 254,393 14.18

3.资本公积 356,735 305,704 16.69

4.风险加权资产 3,065,283 2,744,991 11.67

5.二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6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7.资本充足率 11.64% 11.14% 上升0.50个百分点

8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3% 9.14% 上升0.29个百分点

9.资本充足率 11.98% 11.28% 上升0.70个百分点

注1:“权重大法”是指高级法获批之后,本集团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、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础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不同。

注2:“旧办法”指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,下同。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本公司权重大法下资本充足率11.26%,比年初上升0.40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9.07%,比年初上升0.03个百分点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(2014年9月30日) 上年末(2013年12月31日)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(%)

(人民币百万元,百分比除外)

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

1.一级资本净额 290,473 254,393 14.18

2.二级资本净额 290,476 254,393 14.18

3.资本公积 356,735 305,704 16.69

4.风险加权资产 3,065,283 2,744,991 11.67

5.二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6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7.资本充足率 11.64% 11.14% 上升0.50个百分点

8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3% 9.14% 上升0.29个百分点

9.资本充足率 11.98% 11.28% 上升0.70个百分点

注1:“权重大法”是指高级法获批之后,本集团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、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础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不同。

注2:“旧办法”指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,下同。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本公司权重大法下资本充足率11.26%,比年初上升0.40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9.07%,比年初上升0.03个百分点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(2014年9月30日) 上年末(2013年12月31日)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(%)

(人民币百万元,百分比除外)

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

1.一级资本净额 290,473 254,393 14.18

2.二级资本净额 290,476 254,393 14.18

3.资本公积 356,735 305,704 16.69

4.风险加权资产 3,065,283 2,744,991 11.67

5.二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6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7.资本充足率 11.64% 11.14% 上升0.50个百分点

8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3% 9.14% 上升0.29个百分点

9.资本充足率 11.98% 11.28% 上升0.70个百分点

注1:“权重大法”是指高级法获批之后,本集团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、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础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不同。

注2:“旧办法”指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,下同。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本公司权重大法下资本充足率11.26%,比年初上升0.40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9.07%,比年初上升0.03个百分点。

本公司报告期末(2014年9月30日) 上年末(2013年12月31日)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末增减(%)

(人民币百万元,百分比除外)

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

1.一级资本净额 290,473 254,393 14.18

2.二级资本净额 290,476 254,393 14.18

3.资本公积 356,735 305,704 16.69

4.风险加权资产 3,065,283 2,744,991 11.67

5.二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6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8% 9.27% 上升0.21个百分点

7.资本充足率 11.64% 11.14% 上升0.50个百分点

8.一级资本充足率 9.43% 9.14% 上升0.29个百分点

9.资本充足率